

证券代码：870601

证券简称：启明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经认真审阅，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有利于公司增加经营资金，大力开拓市场业务，具有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经认真审阅，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或子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质押，同时结合银行或其他机构要求，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合军、赵霞及张华健、商郁颖等关联方同意后，由上述关联方提供无偿抵押、担保等事项。有利于公司增加经营资金，大力开拓市场业务，具有必

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以上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淄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路永军、王兵舰

2024年1月5日